

20150313 黃國昌老師演講 大學生能為社會做些什麼@長榮大學

謝謝長榮大學的邀請，那我本來以為這是一場跟長榮大學大學生的...不敢說是演講，一個交流活動，因為受邀到這邊來的時候，被指定的題目是「大學生能為社會做些什麼」，那不過今天到這邊我才發現這是一場學術研討會，然後在場有很多學術界的先進也在這裡，不過我可能還是就按照自己本來的設定，那跟分享自己過去在不同的人生階段，包括到現在，在思考跟今天演講的主題有關係的問題，我會想辦法把我前面一些想法跟各位分享的時間把它縮短，那留多一點時間可以跟各位進行後續的討論，因為我後來來這邊的時候發現有不少這邊參與這場會議的，不管是學界的先進還是學生，事實都已經有相當豐富的參與公民運動的經驗，那把多一點的時間留下來交流或許會比單純的聽我一個人在那邊講會有意義。

其實今天的這個主題啊，希望討論大學生能為社會做些什麼，我看到這個題目的時候，其實我心裡面真正在想的問題是，也是自己從年輕的時代到現在一直在思考的問題是每個人可以為社會做些什麼，那這個提問本身會去思考到個人作為一個個體跟社會作為一個群體兩者之間的互動關係，但思考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向來在問的對象其實是自己而不是別人，我自己希望在我的人生裡追求什麼樣的目標，這是第一個問題，那這個會牽涉到說自己對於自己人生目標的實踐或者是追求自己所做的努力。

那第二個問題會成為我希望活在什麼樣的一個社會當中，因為在追求人生目標的過程當中，你不是活在一個真空的世界，你在這個過程當中是活在一個具有特定的脈絡下面的社會，那我希望我生活的社會是一個什麼樣的社會，那或者是說把事情想得遠一點，把時間的軸線再拉長一點，會去思考我自己的下一代，我希望他能夠活在怎麼樣子的社會，那這兩個質問本身會去不斷地在自己跟社會這兩者之間反覆辯證的過程當中，會成為引導自己時間分配上面非常重要的指標，我講得具體一點就是，你會花多少時間在自己身上，那會花多少時間在這個社會身上，前面涉及到的就是我剛剛所提到的我希望追求什麼樣的人生目標，那第二個後面會涉及到的是我希望活在一個什麼樣子的社會。

那把剛剛的那個抽象的問題放在現在的大學生的身上，第一個大學生或者是學生最重要的任務，我們以比較八股的說法，就是受教育，就是念書，那我比較喜歡的說法是問你自己接下來所希望開展的人生做準備，做各式各樣的準備，做思想上面的準備，做自己所希望達成的人生目標，可能在專業技能上面的準備，

而在這個準備的過程當中，透過閱讀，透過課堂的討論去吸收前人智慧的結晶，去跟負責授課的老師進行思想上面相互的激盪跟辯證，在那個過程當中一方面去充實自己的知識深度，另外一方面進一步地去激發自己再思考很多問題。

其實剛剛校長開場的時候，對不起，應該是副校長開場的時候，他點出了臺灣目前的大學生跟我自己那個時候的時代相比的一個新的困境，那個困境是說，有很多學生可能因為家裡的環境並不是那麼好，那在讀書的同時他必須要去花相當多的時間去打工，去賺錢，那以前我自己在當學生的時候，大學裡面三個最重要的學分，除了上課以外，還有社團活動，還有愛情生活，那現在的大學生除了這三個以外，可能有一個很重要的比重就是要幫自己下個月的房租、下個學期的學費在奔走，那在這樣子的脈絡下面去討論說大學生能為社會做什麼，必須要承認在某個程度上面對於很多在經濟生活上面有壓力的大學生而言是一個不切實際的提問，因為他除了在自己的課業上面去充實自己的知識以外，他絕大多數的時間都必須要為自己的生活而煩惱，那這個是一個臺灣目前的大學生所面臨的現實。

不過我想要說的事情是說，在這個現實的條件或在這個現實的環境之下，進一步地去想說自己在大學學習的過程當中，跟思考未來你希望活在什麼樣子的一個社會當中，彼此之間的辯證關係，我自己的專業是法律，現在在從事法律研究跟法律教學的工作，那參與其他的不管是用社會運動也好或公民運動也好，來加以指涉在參與運動的過程當中是我自己在自己的工作以外，作為一個學者以外，在實踐處理自己跟社會的關係上面，也就是我剛剛講的第一個層次的問題上面所做的一些投入，那這個投入我比較難以用學術的角度去架構它，因為我念的學科非常的技術性，是處理法律的問題，那當然有人會覺得說，欸，法律怎麼會是一個技術性的學科，它應該是跟實踐社會公平正義非常有關係的學科，那這樣子的思考完全沒有錯，只不過說在臺灣念法律，最起碼在我們大學的法學教育課程當中，比較多的是充滿了技術性的法律跟它背後在立法設計上面所要達成的目標的一些...對，因為我不太習慣坐著講，站著講這樣子拿著，喂，好，這樣更好。

其實我會覺得比較有能力對我剛剛架構出來的那個問題去提出一個系統性的回答的，可能是社會學的學者或者是哲學系的學者，他們自己本身在學科經驗上面的思想厚度跟專業的訓練，能夠為我剛剛的那個問題提出一個更具有結構性的回答出來，剛剛在來這邊的路上，這次承蒙邀請的系主任顧老師啊在跟我們聊說，說哲學系現在在強調就業跟產學合作的大學以及社會環境當中處於一個相當

不利的狀態，那因此有很多學校陸陸續續在考慮把哲學系給廢掉。

那我聽到這件事情的時候，其實我嚇一大跳，因為哲學或者是社會學大概是人類精神文明活動當中，最核心最重要的一環，我們從歷史發展的角度上面來看，都可以發現說去帶領引領人類精神文明跟社會文明前進的都是這一些學科所產出來的大師，那相對來講就跟法律比起來，法律就會顯得是一個思想的深度比較不夠，比較技術性的學科，甚至從哲學或者是社會學的角度上面來看，通常會被認為是一個為統治者服務的知識，因為法律的作用就是去執行掌握權力的人他們所制定出來的法條，而那些掌握權力的人事實上在社會上面都不是弱勢，他們是在社會上面實際掌握權力的人，因此從人類文明或者是說從民主發展的演進角度上面來看，法律通常扮演的是統治者的工具，劊子手或者是打手這樣子的角色。

那其實對我自己來講，那個也是我自己在...就切入我今天要跟各位分享兩個階段的看法，第一個階段的看法是，我剛剛前面的鋪陳其實是要為後面等一下要跟各位報告兩個階段的看法去打底，也就是說，我可能自己接下來跟各位分享的內容不太具有學科上面或是專業知識上面所謂的權威性，因為比較多是從我個人生命的經驗出發，以及在這些生命經驗的過程當中，我自己對自己的追問跟反思。

第一段的生命經驗是我自己在當大學生的時候，我怎麼在思考這個問題，那我又做了什麼事情，那我身處的那個年代跟各位今天在場同學比起來整整差距了20幾年，跟你們現在所處的，跟你們這個世代所處的社會環境面臨的挑戰完全不一樣，那這兩個世代或者是相隔了20幾年的這兩個不同的世代，在討論我們今天的這個主題，大學生能夠為社會做什麼的時候，到底有什麼樣子客觀環境的轉變，那導致於我們在思考這個問題的時候，可能所答出來的答案或者是說所可能去引導出來的思考會有什麼樣子實際的不一樣。

我大一進大學的那一年是1991年，那個時候是臺灣的整個民主轉型或者是民主進化非常激烈的一個年代，那在PPT上面這四張照片是我大學那一年，第一年的時候進去，從在大學校園圍牆以外，所發生的一些社會運動，包括了說那個時候學生在校園裡面組讀書會，結果後來竟然有警總跟國安系統的人跑到大學校園裡面去逮捕學生，把他抓起來，那單純的原因就是因為他們組了讀書會，那那個是滿有名的所謂的獨台會的案子，那這樣子事情發生了以後，馬上就勾起很多臺灣人在更早，可能從相對的近期而言啊，從六七〇年代那個時候所經歷的，

對於大學校園的整肅，對於知識份子的打壓跟收編，以及對於很多思想活動，任何形式的組織結社的打壓，那段時間白色恐怖的經驗，因此有很多的人，實質上那個時候主幹在發起這個運動的其實是大學的教師跟學生反對白色恐怖，想法非常的簡單，對一般的學生來講是從最接近的他的人，有一天你的室友，你同寢室的室友他單純的因為去參加一個讀書會，跟人家討論說臺灣目前的威權統治如何的不合理，或者是說臺灣在政府所界定的統一中國的目標下面，到底應不應該去追求成為一個獨立的國家，單純只是還在這個階段，還沒有發生到說準備槍枝，組織軍隊那樣子的階段的時候，有一天就被警察晚上衝到寢室來把他抓走。

這個時候你作為他的室友，你可能有的反應跟你的選擇是什麼，那當然有的可能反應跟選擇是這件事情很可怕，那以後不要隨便參加讀書會，把自己的書念好，畢業趕快去找一個好工作；那另外一種可能相對另一個觀點的反應是說，這件事情好可怕，非常的不合理，我們應該要想辦法改變這個狀態，改變這個狀態的第一步就是先設法把遭到這樣子對待的室友，我的同學，我的朋友把他救出來，那進一步去檢討在這個體制上面，為什麼會去容許發生這樣子的事情，那這兩種不同極端的反應也直接回應到了我們一開始所提出來的設問，你自己追求的人生是什麼，你希望活在一個什麼樣的社會當中，在自己跟群體之間你所做的權衡，所做的平衡，或者是在時間分配上面，你自己的抉擇。

那另外一個重要的運動是廢除刑法100條行動聯盟，那這個運動基本上主要也是以大學的教授，那跟很多學生當作主要的主體所發起的，因為在過去我們還處在威權時代的時候，刑法100條成為整肅異己或者是說政治犯、思想犯一個相當可怕的統治工具，就是在我們國家的刑法100條裡面，你如果有意圖要顛覆政府、變更國憲、改變國土，那在客觀的行為上面不要求你要實際上面去做什麼事情，就是說你只要有意圖的意圖，那就會被以刑法100條論處，那你單純地純法就法，我們先不要去討論到說，刑法100條這樣子的規定本身是不是違反憲法對於人民基本權利的保護，因為違反憲法的法律是無效的，我們先不用去討論到這樣的問題，就先停留在以法論法的階段上面，你去做這件事情的時候，統治者以刑法100條透過檢察官對你提起公訴，到法律被判決有罪的機率是非常非常高的。

面對這樣子的法律，那個時候有一群人，那群人的混合體有老師也有學生，也有其他在社會上面從事社會運動的專職的工作者，那他們就發起了說，欸，我們必須要，如果臺灣的民主要轉型，我們要發揮一個，讓臺灣成為一個真正尊重

人權，一個真正自由民主的國家的話，刑法100條這樣子惡法必須要把它廢除掉，那個時候在從事這個運動兩個代表性的人物，一個是已故的台大醫學院的教授李鎮源，他之前也是中研院的院士，那另外一個是台大法律系的教授，那他在幾年以前也逝世了，林山田老師。

當我進入大學校園的時候，在大學校園外面的圍牆發生了這些事情，那當然對於我而言，看到在社會上面出現這樣的事情，第一個層次的思考是他們在做什麼？他們為什麼要做這些事情？他們做這些事情跟我到底有什麼樣子的關係？那當然從我父母的角度來看，因為我爸爸媽媽是一個，就是他們是很傳統的，很樸實的臺灣鄉下人，他們很辛苦，就像現在各位的父母一樣，送我到大學念書，那就是希望我在學校能夠好好念書，以後畢業的時候，趕快考到公務員，考到法官，考到律師，那在社會上面能夠有很好的工作，做一個所謂有用的人，他們對我的期待是這樣。

那對我有這樣的期待，自然而然就會反射到說，我那個時候在時間的分配上，可能要把比較多的時間花在準備國家考試，現在這個現象在臺灣的法學院，即使到今天還是充斥在臺灣的法學院當中，絕大多數的法律系的學生把絕大多數的時間花在準備國家考試這件事情上，從大一大二開始就汲汲營營的做這件事情，而且有很多從大學剛開始的階段的時候，就跑去補習班上課，接受某個程度上面是一個填鴨式的教學，也就是說他絕對不會要求你去思考說這個法律，某一個法律設計它基本上面的目的是什麼，而這個法律在實際的實踐上面是不是有達成它的目的，或者是抽象地講，是不是能夠實踐就如同我們今天的主題一樣，社會的公平正義，他在教的是你怎麼樣很快速的把這些比較技術性的法律專業知識，很有系統的記在你的腦袋當中，那可以應付你接下來可能要面臨的考試。

那對於我自己來講是，去瞭解去知道我接下來所要學習的法律跟在這個社會上面所發生的事情彼此之間的辯證關係，才是我一開始想要來念法律真正的目的，那當然對一個18歲的年輕人來講，相對於我們各位現在的18歲，以目前的資訊跟知識普及還有提昇的程度，我相信現在18歲的年輕人相較於我們那個時候18歲的年輕人而言，在很多方面，思想上面都更為的成熟，那在看很多事情上面的觀點會更為多元。

那但是對於那個時候18歲的我跟我的其他的同學或者是朋友來講，發生這樣的事情是一件讓我們覺得不單純只是新鮮有趣，而是非常的驚訝而且去希望去思

考說把自己化為一個虛擬的角色，那個虛擬的角色是說，我今天來念法律，如果未來我的目標是當法官或是當檢察官，今天他們在做的這些事情不管是我前面所講的獨台會的案子，還是政治犯、思想犯的案子，假設我在他的位置上面擔任檢察官，我的選擇會是什麼？我的選擇會是按照普遍認知到刑事上面法條的操作，法律這樣子規定，你犯了法，因此我要起訴你，這個也是在那個時候的檢察官體系當中，這個國家或是這個檢察系統對於檢察官的控制，對於那個檢察官會期待的事情，你一定要這樣子做，你在這個體系當中才会有未來。

另外一個選擇是，如果我知道這是一個非常荒謬的惡法，那這個惡法甚至去腐蝕到了這個國家作為一個國家最重要的核心任務，就是保障每一個人的基本權利，我就不應該去執行這樣子的法律，那但是下一個真正的問題是，如果當你真的到那個位置上了以後，我強調說當你真的到那個位置上了以後，我指的是說不要唱高調，每一個人都是人，有自己的生活要顧，你真的有那個膽量說，我就做不起訴處分，那你如果上面的人要迫害我，要炒我魷魚，那你就來吧，以現實上面去想，你會發現說，欸，當我處在那個位置的時候，我真的能夠有這個道德勇氣去做出這樣的事情來嗎？我準備好了我做了這個事情以後接下來會面臨的事情嗎？

以實際上面的經驗來看是，不要說在那個年代，即使在現在的這個年代，能夠去做出這樣子決定的全體的檢察官是少數當中的少數，非常少的數目字，那對於一個要以法律當作他自己終身志業的大學生而言，在那個階段你就必須要很認真的去思考一個問題，那個問題就是：假設我今天念法律的目的是為了要所謂實踐社會公平正義，我以前在大學教書的時候，當然我現在還在大學教書啊，不過現在扮演的角色是兼任老師的角色，我只負責比較高年級課的一個傳授，比較沒有跟大一或者是大二的學生接觸，但是以前我在大學任教的時候，現在有很多，現在應該也是，現在的系統我比較不熟悉，之前我記得有推甄，有很多入學管道，所以常常要去跟高中剛畢業，想要申請大學法律系的學生去面試，你大概問10個來面試的學生，10個你問他同一個問題說你為什麼要問法律，每一個人給你的答案基本上都一樣，因為他要實踐社會的公平正義。

我們先假設這樣子的答案是真正的，作為一個法律系的學生，那個時候在思考的問題是說，欸，如果是我面臨到這樣子的處境的話，我要怎麼樣子選擇，那第二個問題就變成了是說，欸，如果我不要把我自己逼到那個角落啊，要去做這種天人交戰的選擇，所謂天人交戰的選擇就是我們講得比較極端一點，先姑且容

許我用或許不是那麼好的形容詞來形容，你要當打手、儒夫還是你要當準備要犧牲成仁的烈士，我們不要把自己逼到那樣子極端的角落去做選擇的話，那合理的途徑，或者是說其他選擇的可能性在哪裡？

答案非常清楚，答案就是把這個不合理的體制給改了，從我自己追求我自己人生的目標來講，我希望念法律的目的是這個，從我自己未來所希望活着的社會是什麼樣的社會當中，從這個具體的例子來講，我所希望活着的社會是不存在有這樣子不合理的制度，會把我自己逼到如果有一天這件事情落到我身上的時候，會把我自己逼到必須要在剛剛那兩個極端當中去做一個選擇，那那樣的社會是我希望生存在的社會，而那樣的社會的存在對我自己作為一個人的存在有重要的意義跟價值，因此在那個時間點上面去投入去支持想要改變這個不合理的體制就會變成了是一個理性的選擇，而不會變成是一個好像傻子一般的選擇，什麼叫傻子一般的選擇，因為大學的時候，我常常跟我的朋友們在一起聊天，其實我大學的朋友都不是在法律系系上的朋友，其實我大學的朋友都是在社團裡面認識的朋友，那那個社團是比較具有參與運動性質的社團。

在那個社團當中我們自己的負擔是滿重的，所謂負擔很重是說，你要念很多的書，因為你必須要念書，把自己在思想上面先能夠充實，你才可能有足夠的知識去參與去面對你所要從事的事情，什麼叫作你才有足夠的知識去參與去面對你接下來所要從事的事情，在我大學的時候，另外一個關注的焦點事實上是學生權益的保護，那個時候的出發點非常的素樸，所謂非常的素樸指的就是，學生也是公民，為什麼公民在憲法下面所享有的基本權利，學生沒有辦法享受？這個是，你當然你可以從各種不同學科的角度去思考這個問題，你可以從社會學的角度，從哲學的角度，從政治學的角度，那我們在思考這個問題的時候，問的這個問題當然是，欸，你要去觀察到說，因為你今天先提出了一個命題，那個命題是說，公民所可以享受的憲法權利，學生為什麼沒有辦法享受，那下一個就是去支持你這個命題的具體的例子是什麼？你到底在講的是什麼東西。

我們那個時候在講的是，學生在學校裡面面臨到掌握權利的人，那就是在學校裡面的教授也好，現在不叫訓導主任，叫學務長，學務長也好，他可能對於你做出各式各樣的處分，他可能覺得你期末考的時候，你在作弊，所以他要記你過，甚至把你退學，他可能覺得說，你今天在学校裡面要組織一個社團，那那個社團的宗旨學校覺得不妥當，他就禁止你，或者是在技術上面干擾你，不讓你成立這個社團，就是你好不容易滿腔熱血，找了一群志同道合的朋友，我們以後要成為

一個社團來運作，然後填好了所有的paper work，跟學校申請，學校把你駁回，說你這個社團有悖於社會善良風俗，跟我們這個學校所要追求的精神完全不符合，或者是說你在這個過程當中跟學校產生了爭執，本來要一起跟你組成社團的同學，大家都非常的不高興，就集體地想要去找學務長或者是找校長理論，因為你們集體地要去找學務長跟校長理論，因此被學校認為違反校規，有損校譽，情節重大，做了退學處分。

那不管在我們剛剛所講的那三個具體的例子當中的哪一個例子，你說看到了權力的行使，那或者是說我們從法律上面的角度來講，是掌握權力的人對於你做了一個處分，那當然我並不是說在任何的環境跟條件下，你採取任何的方式去做剛剛講的那個事情絕對是對的，因為有可能你真的在作弊，被老師抓到，老師給你處罰，那但是不管怎麼樣，我們回到我們所希望活着的社會，最起碼我們相信說，你對我做的這個處分，如果我不符的話，我應該有救濟的機會，也就是說，應該有一個可能中立的第三者，透過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認可的程序，那我們姑且用正當法律程序去稱呼它，在這個正當法律程序當中，那個裁判不可以是球員其中的一方，那必須要給你表達意見的機會，那同時這個程序在某個程度上面，彼此之間的資訊要能夠對等，希望透過一個正當的法律程序去尋求你自己權利的救濟。

但是在我們的那個時候，剛剛我所描述的那樣的權力，事實上就是我們憲法所賦予人民的訴訟權，在家裡收到了交通的罰單，收到了要你補稅繳稅的通知，那那些都是掌握權力的國家對你所做的處分，你永遠有機會說，我對那個處分不服，闖紅燈的根本不是我，開單的警察自己眼睛沒有看，我也沒有那個收入，我不需要補稅，當國家對你做這個處分你不服的時候，去向中立的法院尋求司法救濟，這個是每一個人生活在這個國家當中所應該有的憲法權利，那人類的文明發展到現在，我相信大家也可以同意說，你所希望生存的國家是一個賦予人民這樣子憲法權利的國家，沒有人會希望活在一個社會當中是每一個國民沒有這樣子救濟的權利，除非你處於統治者的地位。

但是在學校是完全另外一回事，所謂在學校是完全另外一回事指的是說，學校對於學生行使權利所做的處分在司法上面是沒有辦法獲得救濟，所謂在司法上面沒有辦法獲得救濟指的是說，你沒有辦法由國家所設置的中立法院提起行政爭訟程序，去爭執說學校做這件事情是錯的，純粹是因為我做的事情沒有辦法被掌握權力的人所接受，那因為面對的客觀處境是這個樣子，所以下一個思考的問題

就變成了是說為什麼，為什麼一般的國民在我們的社會生活當中所享有的這個憲法權利，在當我是學生，受教育的脈絡當中，我卻沒有了這個權利，為什麼？

那當然我們那個時候會收到最多的資訊就是說，因為你是學生，你是來受教育的，那可是下一個問題是，我們再回到憲法對於人民基本權利的保護這件事情上面是憲法對於人民基本權利的保護，就訴訟權的救濟而言，有年齡的限制嗎？有身份的限制嗎？如果沒有年齡、沒有身份的限制的話，那你到底在講什麼？就是為什麼你會從一個前提說，啊因為你是學生，所以你沒有辦法享受這樣的權利。

那碰到這個具體，非常實際的問題的時候，特別是...不好意思我重新措辭一下，碰到這個非常實際的問題的時候，在探索這個問題答案的過程當中，對於法律系的學生，在那個時候，我如果問我的同班同學，問我法律系的教授，他會跟你說，因為學生跟學校兩者之間是處於特別權力關係，什麼叫特別權力關係，所謂的特別的權力關係就是對於學生基本權利的限制沒有法律保留原則的適用，也就是不需要透過國會制定法律的程序，學校就可以頒布規則；那第二個，當這些基本的權利受到限制或者是侵害的時候，對不起，你沒有辦法向國家的法院去尋求救濟。

那這種特別權力關係在那個時候，在我當學生的那個時候是非常流行的法學界的通說，就是大家都這樣子講，叫作通說，最高行政法院的判例在民國41年，1952年所做出來的對於下級審的法院有拘束力的判例也是這樣子說，在特別權力義務關係之下，你沒有尋求救濟的機會，各位可以看這個PowerPoint，你看那個是80年台上字，那個80年指的就是那個判決是80年的時候做的，他說國立台灣大學與其學生之關係為管理與服從，教學與學習的特別權力關係，那應循其管理監督的特別權力關係謀求救濟，不屬於普通法院審判的範圍，把它翻成白話文就是你去跟法院敲門說我權利受到侵害，法院一腳把你踢出去說這裡不是你應該來的地方，你回去你的學校問問看，你學校設了什麼救濟機制，就去那個救濟機制，那你說學校那個救濟機制根本是玩假的啊，那裡面的每一個委員都是校長聘的，今天我跟校長吵架，校長處分我，然後你要我去他所指定的委員那邊討公道，你是在跟我開玩笑嗎？那法院會跟你說那是你家的事情，這不是法院要去處理的事情，好。

那當我們碰到這樣的事情的時候，很自然而然的反應就是說，對不起，再容

許我重新措辭，這不是自然的反應，對於大部分的人會選擇的反應就是說，那就算了，沒有關係啊，我就好好地念好我的書，做好我的事情，不要去搞東搞西，不要去惹麻煩，在這套規則下面，我就很安全，第二種會是比較少數的反應就是說，哪有這麼不合理的事情，學生也應該要享有憲法所保障的訴訟權，這是我的權利我必須要去爭取，想要去改變它。

我們從人類文明發展的角度上面來看，各位會發現說，絕大多數的人會選擇我希望我活在的一個社會是一個真的能夠尊重每一個人的基本人權，不會出現這樣子的狀態的社會，但是在前面遇到障礙的時候，通常會去選擇我剛剛後面所講的那種路徑的，其實是比較少部分的人，那但是要能夠推進這個社會不斷地進步，推進這個社會更靠近我們所希望活的社會的時候，每一個國家的高等教育體系都希望可以培養出，當然我們講得比較八股一點，就是能夠獨立的思考，能夠勇於採取行動，去挑戰權威，而且想辦法去改變不合理的規則的大學生，這樣子的大學生因為過了，短的話，10年，最長20年，過了一二十年以後，我們今天所看到的大學生就會成為我們這個社會在各個領域當中，講得比較客氣一點是中堅份子，那講得比較浮誇一點就是在各個領域當中佔有重要位子的領導，整個社會所反映出來的力量，這些學生未來會成為社會的骨幹，如果說我們期待他們未來成為社會骨幹的時候，能夠引領社會往前進，我們當然就會希望說，在大學的這個階段去栽培或者是說去...不要講栽培，栽培這個有一點太...嘖...太八股，就是在大學裡面去養成透過學校的這個教育環境跟師長之間，彼此之間的討論跟辯證，去產出或者是說去出現未來能夠去擔任，或者是說未來能夠去發揮這樣子功能的學生出來。

就這個目標的實踐，從以前到現在，我自己的觀察是，從這個角度上面來看，就我們先不要從什麼政治的角度去看這件事情，而是說我如果採取的指標是說，臺灣目前的大學生跟我那個時候的大學生比起來的話，用我剛剛講的那個指標，碰到這樣的事情願意想要改變這個制度，然後想要讓這個社會更好的學生所佔的比例來講，我個人的觀察是臺灣的社會一直在進步當中，現在的比例比以前的比例要來得高，那或許各位同學會挑戰我啊說，欸，沒有欸，其實我們的同學大家都很冷漠，大概每天會花好幾個小時玩線上遊戲，就是打電動，然後花很多時間女朋友，但是在現實上面，你跟他說，欸，誰誰哪裡發生了什麼事情，例如說剛剛副校長講的說二仁溪被污染得很嚴重，我們要想辦法去保護那個溪流的清澈，然後大部分的同學會說這關我什麼事，我一點興趣都沒有。

但是在我們的那個年代，情況其實比現在要來得更嚴重，因為真正會去參與的人非常的少，我那個時候面對我自己的同班同學，我的同班同學大概都是大部分都在圖書館裡面，兢兢業業地做從事準備國家考試，真的很像一個學校希望栽培出來的學生，那我自己在面對這些問題，思考這些問題的過程當中，去充實我自己法律上面的知識，因為當你想要改變這些事情的時候啊，我剛剛很抽象地講說，你必須要在知識上面先武裝自己，我指的就是，假設今天你真的要跟你的校長或是跟你的學校，或者是你的學校所聘請的律師到法庭上面，你要去說服法官說，為什麼這個特別權力關係非常的不合理，為什麼應該要被廢除，為什麼應該要去承認學生應該有向法律救濟的權利，你要怎麼樣去開展你的論述，你要怎麼樣去正立你的訴求是正當的，你要能夠做到這件事情以前，在很實際地面對這個現象的時候，你就會發現說，啊，原來我在學校裡面所學的這些知識真的不是只是很無聊的記誦的工作，它會牽涉到的是當你把這些東西內化成你自己的一部分的時候，它會形成你自己的力量，非常重要的力量。

越是在這樣的情況跟這樣子的脈絡下面，對於絕大多數的學生來講，才會比較容易去體認到從小我們就學到一句話的真諦啊，就是知識就是力量，這句話的實用性對於我個人來講是在每一次又每一次類似這樣子的具體的脈絡當中，才被很清楚地體現到或者是實踐到，在這個過程當中，你可能會遭遇到很多冷嘲熱諷，所謂遭遇到很多冷嘲熱諷是，在我們那個年代，像我這種人就是典型的壞學生，從來沒有拿過全班前五名，可能連前十名都沒有，我也搞不太清楚，那被視為是每天在鬧事，不念書的學生，最起碼從外觀上面看起來是這個樣子，當然背地裡我們念了多少書，在指責你的人看不到。

一直到我大學畢業的那一年，對不起，我就直接跳過很多東西，1995年是我大學畢業的那一年，出現了釋字382號，宣告特別權力義務關係違憲，違反憲法，當學生受到學校退學或類似的處分的時候，是可以向法院尋求救濟，在那個時刻，在那個時刻，你會發現說，啊，在過去的那段時間當中，我不僅充實自己的知識，我還利用那個知識去實踐我想要達成的目標，而且具體做出來，改變未來的大學校園裡面的學生他們在面對到處分的時候，最起碼可以享受一個救濟的途徑。

那放大到...這個是在校園裡面當中的脈絡，但是其實我一直覺得從在校園生活當中，你怎麼樣在看待你自己的校園生活，怎麼樣跟校園生活的各式各樣的權力機制在互動的時候，其實某個程度上就反映了你未來踏出校園了以後，會跟作

為一個公民跟這個國家體制彼此之間，你自己會怎麼樣去進行互動。

對不起，我前面講太長了，說要留一點時間，所以我很快跳到在這一代你們所面臨的特徵，就是你們大概都是千禧年以後或是在千禧年左右所產出來的世代，有把它講做成Y世代，是戰後嬰兒潮X世代以後的另外一個世代，有說你們是N世代，因為有Internet，那基本上面的特徵，這個是我在去年的時候，在TED演講的時候的一個主軸，我不敢說是全部的學生，而是有很多家庭的，以現在的這個世代來講，跟我們這個世代比起來，你們具有這樣子的特色，那整個情況看起來是對各位前景非常的美好，就沒有威權體制了，那當然有的人會跟我爭執說，你胡說八道，威權體制還繼續在臺灣的上空盤旋，那我們先不要去討論到那個層次的問題，不過跟以前比起來，現在沒有威權體制，不用擔心組讀書會，被抓到牢裡面去，相對來講是比較自由民主，網際網路非常的方便，科技娛樂非常的普及，你現在要打電動不用像我們那個時候，還要去找電動玩具店，你手上的手機拿起來，你馬上就可以看電影，你馬上就可以玩線上遊戲，整個外在的世界對各位來講是非常的美好，但是現實上面你們所面臨到的是高房價，你們所面臨到的是工資很低，那當然現在應該不只22K啦，大概有25差不多，最新的統計數字還沒有看到。

那你又面臨了說，欸，看到了像大埔強拆的事件，怎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我辛苦一輩子，我自己的土地結果為了，竟然為了財團的利益被拆了，而且幫財團拆我房子的竟然還是我們的政府，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那你可能上街去行使你的公民權的時候，也發覺說我只是和平的舉個標語，喊喊口號，怎麼會有這麼多的鎮暴警察衝出來把我層層圍住，這些現象不管從經濟面、從社會面、從政治面，你會發現說情況好像沒有我們描述得那麼美好，對不起，我直接跳過去，下一個問題大概也是所有的人，包括我自己，從以前以及我自己要面對我自己的未來，就對於各位同學來講也是一樣，就是你有一個選擇是說，你可以作一個精算的利己主義者，那遵循既存的遊戲規則，透過現在既存的遊戲規則往上爬，你未來會活得非常的好，就不要誤會我說我在貶抑這樣子的人，沒有這個意思，就是你作為一個人，你永遠有選擇的自由，但是我必須要誠實的講是說，跟以前比起來，你現在走這條路能夠達到目標的機率大幅下降，因為我們剛剛所講的那都是結構性的問題，而不是單純個人努力夠不夠的問題。

那第二條路是什麼，第二條路是說，每一個人在追求自己人生目標的同時，同時共同地去打造一個我們希望所生存的社會，那要做這件事情必須要集眾人之力。

力，絕對不是少數的幾個人就幹得出來，那如果要做到這樣的事情的話，可能要花一些時間共同的努力，去開展一個新的社會環境或者是政經體制，那那個社會環境跟政經體制是比較容易讓我們在追求自己人生目標的實踐上面可以獲得比較大的滿足，那我們從過去的幾年發生的一些事情，不管說是在2012年反媒體壟斷運動，那個時候是要阻止大財團繼續地去併購我們的媒體，那讓我們的言論多元性喪失，或者是在洪仲丘的案子，25萬人在凱道上面，短短的幾天之內促成了軍事審判法的改革，讓未來去當兵的年輕人，包括可能在座很多男同學，在軍中裡面環境的軍中人權可以獲得改善，遇到問題的時候不會去適用以前不合理的軍事審判制度，用普通法院的系統來審理，或者是說去年所出現的318的運動，把黑箱服貿協議擋了下來，逼迫政府要去建立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等等。

從過去幾年的公民社會的活力跟發展，讓我們對於剛剛所講的第二個路徑的選擇，讓我們看到了希望，那個希望所指引的方向上面是我們未來能夠把我們的社會逐漸慢慢改變，形塑成一個我們希望能夠生存的，我們希望能夠在那個環境下面去追求我們各自對於自己人生選擇偏好的社會，那這個是我個人到，從以前到現在，我個人對於這個問題選擇，就是我再強調一次，我沒有意思去貶抑說左上角那樣的選擇絕對是很糟糕的，雖然或許從哲學的角度會有不一樣的想法，我不確定，但是我要說的事情是說，你即使純粹用非常功利主義的觀點來去看這件事情的話，或許採取右下角那樣子的選擇途徑，對於自己未來我們今天在一開始提問的那兩個問題，你希望追求什麼樣子的人生，以及你希望活在一個什麼樣子的社會當中，這兩個問題的答案都能夠更靠近你自己所希望追求的目標，謝謝。

(掌聲)

(Q&A)

提問：我是XXX，我前陣子看了一個新聞，我不是會一天到晚follow新聞的人，我有點冷漠，對社會議題有點冷漠，前兩天我看到的一個新聞，我大概講一下，提到教育部要修課綱，他是講說要微調，可是他事實上好像大部分的去修改，而且他並沒有要公開他的開會議程或是什麼，可是他就是要往上送，我看到的時候我很驚訝，已經開會說不符合程序了，可是這個教育部長我們就是要這樣，我們不公開，我們就是要這樣，我看到的時候我覺得很驚訝，他們還是堅持要往上送，就是已經找到最能關心的去做監察的，我覺得很震驚，我跟我姐姐討論後，我不能接受說萬一我以後自己的小孩，我不希望我以後小孩得到的東西不一樣，原住

民是中國大陸來的……

對不起啊，我沒有好答案，因為殘酷的現實是，不是只有大學生才有這種無力感，可能是你的老師都有這樣子的無力感，因為你剛所提到課綱微調的爭議，事實上在2013年的年底的時候就已經發生了，那個時候已經有非常多的老師站出來，各個大專院校的教授，在高中的公民課的老師他們的串聯，在教育部去爭執，那因為他基本上是用一個不正當的程序所做出來一個讓人沒有辦法接受的課綱，所以事實上它有兩個部份的問題，一個是程序的不正當，一個是內容本身的沒有辦法被接受，但是現在你所看到的新聞說打贏了一場仗，只有程序面打贏，而且程序面打贏還只是要求他公開會議紀錄相關的資訊而已喔，還沒有真正的正立說那個程序本身是違法，他只有說你不給我那個程序的資訊這件事情是違法的，你要給我那個程序的資訊，有了這個資訊以後，他們再想辦法進一步去正立說，啊這個程序本身是違法的。

那真的會讓你感覺到挫折的是什麼？真的會讓你感覺到挫折的事情是說，接下來這個程序的違法本身在被確認了以後，掌握權力的人通常會怎麼幹？掌握權力的人的幹法就是，那我再跑另外一個程序，我把程序做得很漂亮，但是得到相同的結果，真正的挫折感是在那個地方你才會真正的去發生。

那當然對於每一個想要改變這一個事情的人來講，或者是說你是在從事一直在關注這件事情，在做這件事情的人來講，你要問的一個問題是說，那哪有這麼不合理的事情，搞了半天了以後，他再重新跑一套程序，結果做出來的結果又一模一樣，那你要去思考的下一個問題是，就各位變成了是說，如果這個是你覺得一個不合理的制度，你要如何去改變它，從改變這個制度本身去著眼，那當然在這個社會當中，我們存在太多的公共議題，不是只有政治的，教育的、環境的、文化的，甚至你在意的是你喜歡寵物，你自己的貓狗的問題，太多的公共議題了，每個人沒有無窮的時間，什麼議題都去參加，那一個成熟的社會，我覺得臺灣已經慢慢地組織了，就是說在不同的公共議題上面，已經逐漸地發展出來，力量慢慢穩固，而且逐漸正在強大的NGO團體，那那些NGO團體他們真正在從事社會運動，我自己非常尊敬的都是那些專職的NGO的工作者，他們才是真正很偉大的，因為他們是用他們，以做社會正義跟公義當成他們的專職工作，那個就是他們的career，我這種人只是一個根本在，就是根本是一個part-time的，就是我的專職是老師啊，我只能用其他的時間去聲援或者是支持這些運動。

那這些專職的NGO工作者他們在透過自己經驗跟知識的累積上面做得會越來越好，所以有的時候會覺得說，欸，你不知道該怎麼辦的話，我會教你一個最快的方法，就是去聲援去支持這些NGO工作者他們本身在做的工作，那你對他們的聲援跟支持，對於他們能夠用專職的時間跟精力去投注在你關注的議題上面創造改變的可能性就會有很大的幫助。

(演講後Q&A)

……你懂我的意思嗎？所以國民黨要過一個不監督條例，民進黨也不會追著打，因為你會過讓你過，2016年就是由蔡英文執政，這裡面所牽涉到很多你對外在不同的環境因素的判斷，我不敢跟你講說哪一個判斷是絕對正確，但是你如果問我的話是，我自己的選擇會是施壓國會過民間版，如果沒有辦法成功施壓這個國會過民間版的，那寧願不要過，再拖著，因為今年的下半年不太可能再去簽任何的協議或進行任何實質的談判，就是馬要做，國民黨的其他人就不會願意這樣子，因為沒有人會在選舉之前選擇自殺，你懂我意思嗎？挖那賣做拍代誌，我也要先裝，要先裝一下，等我繼續連任上了以後再來幹。

提問：(聽不到)

也不是說，因為可能是我自己個性的關係吧，就是說我會希望支持好的人，我從來不覺得說從政是一件不好的事情，不是一件骯髒的事情，我們需要優秀的人去做這件事情，這個國家才有未來，那我自己主要是自己個性上面的選擇，因為就政治人物所需要的一些技能我幾乎都沒有，就是跟人的互動啊，跟人互動你要讓人家感覺到很溫暖很親切，那我是一個比較，就看起來比較冷酷的人，比較難以親近，我不曉得你懂不懂我的意思，對對對，那所以我會覺得那個是自己在過自己生活想要選擇什麼位置上面努力的一個選擇，那個大概是我從我自己個性跟你講比較直接的答案。

提問：老師可以跟你請問一下嗎？公民運動可能到最後會面臨到一個最糟糕的處境……

沒有效率嗎？

提問：就是我們上街頭，然後想法這個概念，到最後後繼無力，因為你不是跟大

部分的人有很切身關係的行動，這個議題變成只有那一群care而已，變成就是我們把這個問題丟出來而已，我們在做，可是因為人數不夠多，所以說國家機器也不會給你任何正面的回應，我們就會不上不下，公民運動的參與會有一種沒有下面的窘境。

因為你有實際參與運動的經驗，所以我就用實際參與運動的角度跟你講，我就不講比較抽象理念性的問題，就是說那個是現實而且是常態，你所遇到的狀況是現實而且是常態，那第二個事情是，對於作為一個運動者來講，在什麼時候該收，然後為下一個階段再做準備，那那個會考慮到每個運動者對於時勢的判斷跟從自己對時勢上面的判斷所做的一個選擇，譬如說你以香港的雨傘革命來講，那個運動剛開始聲勢非常的大，它所受到國際媒體關注的程度遠遠高於臺灣，那個運動也持續非常久，但是你看它最後的結果其實是滿，就是我現在講的是說從運動的角度來講，收得其實是滿慘的，就是一堆人全部被拖垮，然後什麼都沒有，那那樣子的狀況其實就會變成了是說，我也不確定說如果換了一些人，在那個時候環境做選擇，他們有沒有那個能力去做不一樣的選擇，因為在那個時空環境當中，到底應該要怎麼做，其實他們內部就很分歧，所以後來結束完了以後，學聯的系統也分裂，那泛民主派裡面也是分裂得亂七八糟，那最後什麼都沒有，那對於接下來下一股再累積的是滿傷的。

那當然如果是我，我會比較建議是，他們那個運動在一開始初期的時候，你沒有辦法，你就一定要跟接下來的政治運動做結合的思考，所謂跟政治運動做結合的思考是因為他們要改變的是國會跟選特首，就選立法會跟選特首普選的權利，但那普選的權利有一個很重大的關係是在立法會裡面的組織，那最後對抗的是中共，但是經過這場運動結束了以後，如果是我的話，我在初期就會先說你必須要對接下來失敗了以後，轉進成下一次在2015年，2016，2015還16的時候，他們馬上就要進行的立法會的選舉一定要結合在一起，那在現在遊戲規則下面，先想辦法去翻轉現在立法會的結構，你在立法會裡面掌握更大的權力，再進一步地朝你的運動目標去施壓。

提問：老師意思就是任何社會運動他一定要去做這樣的一個計劃？

不用，我剛剛只是用那個當作例子，那以前比較習慣是說，你去施壓掌握權力的人，讓掌握權力的人感受到你的實力，會願意去做一些改變，傳統的方法是這個樣子，現在新出現的另外一種形態會發現說，沒有必要把社運跟政治運動好

像是...不是, 不用一刀兩斷, 切得那麼乾淨, 所以你有可能是社會運動做到的時候, 你必須要去思考說跟政治部門的關係, 是直接進去政治部門, 還是用施壓的方式, 那每一個人可以有不同的選擇, 但是這兩個部門本身同時進步是重要的, 你也不可能說所有優秀的人跑去政治部門, 然後讓社運部門整個空掉, 那但是你說, 好, 那社運部門大家理想性很高, 價值都很好, 但是在政治部門都是一些爛人。

提問:

沒有, 當然你我會建議一定的是說, 除了看他的政見以外, 最重要是看他過去具體的作為, 因為政見每個人都會寫, 寫出來我也可以跟你講最後大概是大同小異, 但是看他過去的作為, 你才能夠去比較容易判斷說這些東西寫好看的還是會具體實踐。

那第二個是除了選舉權以外, 其實我一直在想的就是說, 你萬一選錯了, 你跟他對抗的權利, 那你萬一選錯了, 代議民主你跟他對抗的權力兩個, 一個是公民投票權, 一個就是罷免權, 跟他對抗的權利必須要能夠掌握而且還能夠健全, 問題是現在這兩個制度, 公民投票的制度跟罷免的制度跟權利都沒有健全也沒有被實際的落實。

現在第一階段完成了嘛, 那第一階段完成了, 立法院要回應, 那我是希望比較直接的就是逼迫現在的國會就改, 現在如果國會不改的話, 我們才會去進行第二個階段的行動, 進行第二個階段的行動目前是在進行動員的, 跟2016年的落選運動結合在一起, 就是你如果抗拒這次的改革, 不願意改的話, 那我要改變這個結構, 其中一個方式就是我讓你2016選不上。

對不起我邊收邊走, 擔心會耽誤到下一個場次。